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校定英文能力檢測

【考生須知】

1 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：**身份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(需有照片)及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間內)三者擇一、學生證(需有照片)、2B 鉛筆及橡皮擦。**

2 測驗當天進入考場必須攜帶有效證件，有效證件之規定將嚴格執行，考生有責任閱讀瞭解指示與要求。有效證件規定：

本國籍之考生	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IC卡(需有照片)及護照(護照需於有效期間內)及學生證(需有照片)。
外籍人士 (母語非英語系者)	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或台灣居留證正本。

3 測驗時間：**112 年 12 月 16 日 (六) 上午場 10:00 - 12:30**

4 測驗考場：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大樓3-4樓。**

5 進入試場前，**請將行動電話或手錶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(不可打開電源亦不得發出聲響)**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6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
7 測驗期間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物品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
8 測驗時間開始後即不得入場。入場時應出示有效證件，以便核對身分。**測驗開始時，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。**

9 測驗時間約兩個小時，中間不休息。未經許可，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，違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。測驗進行間，如因不可抗力離場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

10 越區作答之定義：測驗分兩部份(聽力與閱讀)，每部份分別規定作答時間；每部份在規定時間內無論作答完畢與否，不可翻閱或作答另一部份。

11 測驗時在試題本、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
12 測驗時於答案卡上，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，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。

13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，宣佈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佈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14 試場內不得抽煙及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…等。

15 因應疫情，各節於核對身分時，請配合脫下口罩；測驗期間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16 **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上述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得要求辦理延期考試。**

17 本測驗試題版權所有，禁止複印或錄音。